



新 编

侵权赔偿法 小全书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TORT & COMPENSATION

1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 编

侵权赔偿法 小全书



14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侵权赔偿法小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

ISBN 978-7-5197-1407-9

I. ①新… II. ①法… III. ①侵权行为—赔偿—法规
—汇编—中国 IV. ①D923.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5361 号

新编侵权赔偿法小全书

XINBIAN QINQUAN PEICHANGFA

XIAOQUANSHU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策划编辑 冯高琼

责任编辑 冯高琼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张红芯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社

开本 A5

印张 14

字数 630 千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407-9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修订说明

“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认可与好评,本次修订,我们对丛书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增补了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公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同时删除了所有失效、废止法规。本丛书继续突出以下特点:

1. 突出热点。本丛书根据法律适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按照文件类别共分为20个分册,其内容涵盖了婚姻家庭、民事、物权、合同、侵权赔偿、征地拆迁、公司、金融、土地、房地产、建筑、道路交通、劳动、社会保障和刑事等诸多法律部门。

2. 全面收录。本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公布的部门规章等。

3. 方便实用。本丛书秉承“法律小全书”一贯的编辑宗旨,竭力为读者提供更多、更方便的实用信息,包括:(1)常用的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和流程图表;(2)主体法律附加条文主旨;(3)部分分册增加收录更具指导意义的地方审判政策。

4. 动态增补。为了适应法律的不断发展,本丛书还为读者提供免费法规资讯增补服务(详见增补登记表),并且请读者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

希望本丛书能够为您的工作生活提供有益的帮助,本书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总 目 录

一、综 合	1	② 铁路运输事故	215
二、人身、精神损害	12	③ 水上运输事故	220
① 人身损害	12	④ 航空运输事故	240
(1) 一般规定	12	五、医疗损害责任	249
(2) 人体损伤鉴定	32	六、环境污染责任	289
② 精神损害	86	七、其他特殊侵权责任	364
三、产品责任	93	八、国家赔偿	388
① 产品质量	93	① 综合	388
② 消费者权益	133	② 行政赔偿	408
四、交通事故责任	160	③ 司法赔偿	412
① 道路运输事故	160		



常用法规简目

一、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2001.12.21) (11)

二、人身、精神损害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12)
-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8.30) (32)
-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4.18) (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89)

三、产品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8.27修正) (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4.24修订) (104)

四、交通事故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修正) (1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 题的解释(2012.11.27) (199)

五、医疗损害责任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249)

六、环境污染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 (2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6.1) (347)

七、其他特殊侵权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7.5.8) (373)

八、国家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10.26修正) (388)
-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2010.11.22) (41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12.28) (4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9.7) (424)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6.3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节录)(2017.3.1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2009.8.27 修正)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2001.12.21)	(11)

二、人身、精神损害

1. 人身损害

(1) 一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12)
---	--------

实用资料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28)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的汇总与讲解	(28)
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	(30)
对共同侵权的求偿顺序	(31)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	(31)
对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的求偿顺序	(31)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	(31)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的赔偿标准	(32)

受益人承担适当补偿责任的认定标准	(32)
------------------------	--------

(2) 人体损伤鉴定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8.30)	(32)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4.18)	(56)

实用资料

伤残评定流程图	(84)
---------------	--------

典型案例

陈某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85)
------------------	--------

2. 精神损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8.7)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8.31)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89)

实用资料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及其计算	(91)
---------------------	--------

典型案例

徐大雯与宋祖德、刘信达侵害名誉权民事纠纷案	(91)
-----------------------------	--------

三、产品责任

1. 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8.27 修正)	(9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2.23)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4.24 修订)	(104)
实用资料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责任承担的认定	(128)
生产者、销售者未尽跟踪观察义务的认定标准	(128)
缺陷产品警示、召回和赔偿的具体流程	(129)
典型案例	
孟健诉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养生堂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129)
皮曼曼诉重庆远东百货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陵山珍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案	(130)
丛李松诉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门诊部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131)
华燕诉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十六分公司、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权益纠纷案	(132)
2. 消费者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10.25 修正)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节录)(1997.12.29)	(139)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1995.8.25)	(140)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10.31)	(142)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1.11.7)	(14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2.14)	(145)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1.5)	(14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2004.3.12)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4.24)	(151)
实用资料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计算	(153)
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认定标准	(153)
惩罚性赔偿的计算标准	(154)
典型案例	
苏向前与徐州百鑫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百惠超市分公司、徐州百鑫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54)
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158)
四、交通事故责任	
1. 道路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 修正)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17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6.2.6 修订)	(18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11.27)	(199)
实用资料	
机动车使用人非所有人情况下的赔偿责任认定	(206)
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与垫付责任的区分及其判定标准	(207)
机动车肇事逃逸赔偿流程图	(207)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208)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流程图	(209)

交通事故调解流程图	(210)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211)	规定(2006.2.28)	(248)
典型案例		五、医疗损害责任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249)
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	
任纠纷案	(212)	7.31)	(256)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	
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		31)	(261)
故责任纠纷案	(213)	处方管理办法(2007.2.14)	(266)
2. 铁路运输事故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9.25)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	
(2015.4.24修正)	(215)	(2013.11.20)	(276)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文书范本	
条例(节录)(2012.11.9修正)	(21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托申请书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		实用资料	
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医疗侵权责任的认定要件	(280)
(1994.10.27)	(217)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的认定要件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的赔偿范围	(281)
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不	
干问题的解释(2010.3.3)	(219)	合格血液输入责任的追偿顺序	(282)
3. 水上运输事故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283)
(1992.11.7)	(220)	鉴定程序图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		医疗纠纷解决方式流程图	(285)
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12.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流程图	(286)
17)	(231)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		余惠恩、李赞、李芊与重庆西南医院	
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287)
(2010.8.27)	(232)	六、环境污染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件范围的规定(2016.2.24)	(234)	4.24修订)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题的规定(2016.2.24)	(237)	(2016.7.2修正)	(296)
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申请		(2017.11.4修正)	(300)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	
4. 航空运输事故		录)(2017.6.27修正)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2017.11.4修正)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 录)(2015.8.29 修订)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节录)(2016.11.7 修正) ...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法(节录)(1996.10.29)	(3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节录) (2017.7.16 修订)	(3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 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2015.6.1)	(3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 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2015.1.6)	(3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12.23)	(352)
实用资料	
环境立法中关于民事责任的具体规 定	(355)
环境污染责任的认定要件	(357)
典型案例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 金会诉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357)
中华环保联合会、贵阳公众环境教育 中心与贵阳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 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360)
聂胜等 149 户辛庄村村民与平顶山 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等水 污染责任纠纷案	(360)
重庆市长寿区龙河镇盐井村 1 组与 蒙城县利超运输有限公司等环境 污染责任纠纷案	(361)
张长健等 1721 人与福建省(屏南)榕 屏化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 纷案	(362)
姜建波与荆军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363)

七、其他特殊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节录) (2016.11.7 修正)	(3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10.26)	(36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1. 30 修订)	(3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 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12.17)	(37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7. 5.8)	(37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12.13 修正)	(375)
实用资料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认定 标准	(379)
构成高度危险作业的条件	(379)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的认 定	(380)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的认 定	(380)
赔偿限额适用的前提	(380)
未采取安全措施损害责任的认定	(381)
遗弃、逃逸动物损害责任的认定	(381)
第三人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 的责任的认定	(381)
物件致害责任的一般认定标准	(381)
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倒塌损害 责任的认定	(382)
典型案例	
陈明、徐炎芳、陈洁诉上海携程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	(383)

八、国家赔偿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10. 26 修正)	(388)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 1. 17)	(3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 5. 6)	(3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4. 8. 10)	(396)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在文书中如何引用修正前、后国家赔偿法名称的通知(2011. 2. 25)	(3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 2. 28)	(3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17. 4. 20)	(3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2011. 3. 17)	(4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2012. 1. 13)	(4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2012. 1. 13)	(407)
2. 行政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行政侵权赔偿案件执行中有问题的复函(1993. 6. 16)	(4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用的答复(1995. 9. 18)	(4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 4. 29)	(40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赔偿金有关问题的答复(1998. 3. 18)	(4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管理所不履行法定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1. 7. 4)	(4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1. 7. 17)	(4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2002. 8. 23)	(412)

3. 司法赔偿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2010. 11. 22)	(4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 4. 25)	(4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 12. 28)	(4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9. 16)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 9. 7)	(424)

典型案例

卜新光申请刑事违法追缴赔偿案	(4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申请错误执行赔偿案	(429)
朱红蔚申请无罪逮捕赔偿案	(431)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侵权责任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

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因

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的承担方式】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

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过错相抵】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的故意】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的原因】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控制后的责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

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责任】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

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责任】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承担】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

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四十六条 【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七条 【惩罚性赔偿】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盗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时对被侵权人的救济】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说明、告知义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五十七条 【诊疗义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过错推定的情形】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

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第五十九条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不合格血液输入责任】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实施不必要的检查】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的举证责任】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造成损害的责任】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规定】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运输工具损害责任】从事高空、高压、地下

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他人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赔偿限额】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七十八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损害责任】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